電子文タ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: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
承辦人:設備組長 徐志蓮 電話:(03)4918239#240

電子信箱: 468782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興國教字第11200022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439644X 1120002248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校辦理「本市112年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

一案,請貴校派員參加發明展教師研習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20日桃教資字第 1120013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相關訊息如下:
 - (一)時間: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。
 - (二)地點:本校一樓視聽教室。
 - (三)研習講師:國立聯合大學徐義權副教授。
- 三、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推派至多1名教師(承辦組長或參加教師)參與,參加人員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登入系統 報名(活動編號:J00025-230300010),全程參予者核予 研習時數3小時。請惠予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公(差) 假登記。
- 四、本發明展訂於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起至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止開放初審線上報名及紙本資料送件,10月初辦理初



審,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至少1隊報名參加。本屆發明展競賽報名網址: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,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檢附教師研習時間表及發明展報名事項摘要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電2023/03/28文



